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1363號

原告 寶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偉

訴訟代理人 呂婕榆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「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」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被告如為公司法人，則請記載公司名稱與其營業處所、及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居所）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或公司之登記事項卡等資料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而僅記載「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」，致本院無從以為送達文書。

二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起訴狀既未記載被告正確姓名及住居所，即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爰依法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並應提出戶籍謄本供核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